

以案说法

春节加班,能否用补休方式代替加班费? 加班和值班之间只一字之差,劳动报酬标准有何差异? 公司强制安排员工统一休带薪年假是否合法?

节后上班,不可不知的劳动权益



潘家永

春节假期已结束,这个春节,你是坚守岗位,还是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共度佳节? 节后复工,你是否遇到了有关劳动权益方面的闹心事,又该如何处理? 下面带你一起了解与春节相关的劳动权益问题。

春节加班能用补休方式代替加班费吗?

小吴是某公司的车间副主任,一直爱岗敬业。春节前,公司接了一个大订单,交货时间紧,于是就让小吴带领一批员工在正月初一至初三加班。小吴做了不少思想工作,部分员工也认为能拿到3倍的加班费很不错,就决定留下加班。春节后,公司让小吴等15人补休3天,说不再支付加班费。一些员工拒绝补休,坚持要拿加班费,公司则声称自己在支付加班费与安排补休之间拥有决定权。那么,果真如此吗?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

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据此,只有在员工周休息日加班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在安排补休和支付加班费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对于正常工作日的加班和法定节日的加班,则必须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向加班员工支付加班费,而不能以安排补休的方式来冲抵支付加班费。

春节值班,能否领到3倍加班费?

施先生是某公司部门经理,按照公司的春节排班,他正月初二值班一天,从早上7点到晚上7点。施先生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领到3倍的劳动报酬?

说法

加班和值班之间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相差甚远。劳动法律法规对加班及其劳动报酬标准有具

体明确的规定,对值班及其报酬则没有作出规定。加班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继续从事本职工作。用人单位对加班的劳动者应依法发放加班费,其中,法定节日安排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其工资标准的300%的加班费。而值班一般是指职工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负担一定的非生产性、非本职工作的责任,如安全巡查、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紧急公务、接听电话、信件收发等,值班不涉及加班费问题,其报酬标准由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加以规范。由此看来,施先生无权要求公司发放3倍的加班费。

春节放假能否代替年休假?

杜女士是某公司的文员,2024年春节,公司通知全体员工春节多放5天假,并言明这5天为带薪年假。杜女士想知道,公司这样强制安排员工统一休带薪年假是否合法。

说法

春节假和带薪年假可以一起连休,既可

说法

以由职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用人单位进行安排,但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据此,用人单位在春节期间统筹安排带薪年休假,法律并不禁止,但须有明确规定或者与职工协商一致。如果强制全体职工在春节同一时间休带薪年假,似乎与上述“统筹安排年休假”的规定不相符合,也违背了国家规定带薪年休假的本意。

当然,如果企业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停工停产,利用停工期间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且足额支付了休假期间的工资,则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开工红包是否属于工资?

小杨等员工节后第一天上班,公司就给每个人的工资卡打入500元,人人等额,摘要显示为“开工红包,祝愿公司开工大吉”。那么,这笔钱属于工资性质吗?

说法

开工首日发红包是一些地区的一种习俗,意在讨个工作开门红的好彩头。《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劳动者的以下劳动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

一般认为,若开工红包款项是由企业支出且数额较大,或者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开工红包作为员工准时上班到岗的奖金,则应纳入工资范畴。如企业仅仅将开工红包作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随机发放,金额不大,且都是一些象征吉祥发财财目的纸币,或者开工红包款项是老板自己出的,则不应纳入工资范畴。

本案中,开工红包由公司打入每个人的工资卡中,数额较大且人人等额,一般应当认定为工资性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问一答

因公司在2023年度没有安排我休年假,近日我要求公司向我支付未休年假期间的3倍工资,而公司以我已怀孕、产期、哺乳期,且已大大超过年假假期,不能另外再享有年假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王丹

王丹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享有特殊的法定假期。《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分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结合本案,只要你的假期没有超过对应规定,你的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公司不得将年假折抵“三期”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第六条分别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嫁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也指出:“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正因为你的年假属于“国家规定的假期”,不在“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的情形之列,决定了公司不得折抵,否则,就必须按你应休年休假天数支付300%的日工资收入。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家事法苑

婚姻关系交织着财产关系,如果一方在分居期间出现不合理的大额支出,在分割财产时应如何处理? 如果一方存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的,如何保护另一方权益?

夫妻共同财产到底怎么花? 如何分?

赵玉

婚姻关系交织着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随着家庭财富的增长,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权利也越来越受到关注,那么,夫妻共同财产到底能怎么花?

分居期间出现不合理大额支出,该如何补偿?

赵某与林某于2012年结婚,因赵某长期在外地工作,双方逐渐感情淡漠,2021年8月正式分居,分居后赵某起诉离婚,林某同意离婚。但双方就分居期间对方的大额支出分歧较大,赵某对林某15万元房租支出提出异议,林某称用于支付三个季度房租并提交了房屋租赁合同;林某对赵某于2022年1月至5月间累计给父母转账40万元、取现40万元、给亲戚转账20万元提出异议,赵某称给父母转账是用于感谢老人带孩子、带老人出去旅游,并称取现用于过节花费,给亲戚转账系资助亲戚。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林某对其大额支出做出了合理解释并提交了证据,赵某对其大额支出的解释不符合常理,也未提交充分证据,法院最终判决二人离婚,赵某向林某支付折价补偿款60万元。

释法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但夫妻日常生活中不可能一分一厘的支出都要征得对方同意,若未征得同意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均无效,这也不利于社会经济运行,故法律还规定了夫妻日常代理权,即夫妻一方在日常家庭事务范围内,与第三方所实施的一定民事法律行为,视为依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另一方也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仅指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比如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夫妻分居期间取得的财产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期间夫妻为共同生活或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离婚时均予以分割。民法典所规定的夫妻离婚分割的财产是指离婚时现存的夫妻共同财产、债务,故双方各自用于日常生活所花费掉的财产不再分割,但如一方有超出日常生活所需的大额支出,且不能说明其合理性的,可能会构成虚构债务或者隐藏、转移、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有权主张就此

造成的损失相应折价补偿。就大额支出的认定,法官会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中对大额支出的陈述,结合一方分居前收入水平、日常消费习惯,考虑分居后增加的必要支出等综合判断。

就本案而言,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后,在外租房系林某生活所必需,且林某提交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存在真实租赁关系,且房租消费符合当地市场行情,属于合理的日常生活花费。就赵某的支出,赵某虽然进行了解释,但结合以往支出情况及双方的收入水平,赵某在提出离婚后的短时间内支取100万元,显然属于不合理的大额支出,故法院最终判决赵某支付林某60万元折价款。

什么情况下有权要求离婚时多分财产?

闫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朱某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多次释明双方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信息,闫某均未向法院提交工商银行卡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闫某确实在法院明确要求提交全部财产信息的情况下,未如实向法院提交其工商银行卡信息,属于故意隐匿财产,故对朱某的财产予以多分。法院最终判决准予闫某、朱某离婚,并对朱某多分财产。

释法

夫妻对共同财产拥有平等的所有权,如果一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那么

这就侵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另一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赔偿,一般表现为要求支付所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相应比例的折价款。并且,法律亦规定了对侵权方的惩戒措施,如认定一方存在上述行为,对该方可以不分或者少分财产。该规定来源于原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进行了修改,首先是将隐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的范围扩大到了整个婚姻存续期间,而不仅仅限于离婚期间;其次是新增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如果认定一方有故意大额消费、大额支出,另一方也可据此要求多分财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离婚后才发现对方存在上述侵权行为,财产权受到侵犯的一方可以再次提起分割请求,但该权利的行使受三年诉讼时效的约束,自该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法院已经向双方送达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并要求双方如实填写,在此情况下,闫某仍然隐瞒不报其工商银行卡财产,属于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故法院依法对闫某少分。

夫妻关系是构建家庭的基础,夫妻之间家庭地位平等,应该互相关爱,互相扶持,互相尊重,彼此忠实,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自觉维护好和谐、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在日常生活中,尊重彼此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在遇到矛盾时,多些理性思考,采取温和手段妥善解决矛盾,即使双方矛盾无法调和,也要守住道德底线,不要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否则不仅会加深夫妻矛盾,还可能会触及法律红线,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讲堂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郭德渊

租赁他人京牌指标,当心车、牌两空

田某购买了一辆奥迪轿车,2021年,田某与赵某签订协议,约定租用赵某名下的京牌指标,奥迪轿车登记在赵某名下,车辆由田某实际控制使用。2023年,田某到地库开车时发现自己的车不见了,原来赵某因欠款未还成为被执行人,该车辆作为赵某名下的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依法查封扣押。

众所周知,北京市小客车指标摇号政策通过摇号或排序的方式来分配汽车牌照指标,具有公平性和公正性。“京”字车牌摇号不易,一些短时间内无法合法获得小客车指标却又有着自驾用车需求的人,通过向空闲指标持有者“租赁车牌”的方式,借别人之名,实现自己购车、用车的目的。他们以为这样就规避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相关政策,殊不知,一旦京牌指标的所有人陷入债务纠纷,其名下车辆可能会被法院强制执行。租赁他人京牌,当心车、牌两空。

风险一:合同无效风险

法律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北京市购置车辆的前提,是取得小客车指标配置,持配置结果证明文件办理车辆登记,指标确认通知书仅限指标所有人使用。该政策的目的在于调控机动车的数量,维持安全、高效的交通通行秩序。

而“租赁车牌”行为,违反了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应受到法律的肯定性评价,故合同的签署双方因“租赁车牌”而签订的合同无效。

风险二:财产被抵押、出售风险

实际购车人主张所有权在法律实施中有所障碍。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机动车属于特殊动产,一经交付即可占有、使用,但其物权变动采用登记对抗主义,即对于善意第三人而言,有理由确信车辆登记在谁名下,就属于谁的财产。在“车户分离”的情况下,如果登记车主擅自将车辆出售或抵押,实际购车人向善意第三人主张返还车辆或排除抵押权,是无法得到法律支持的,而且类似的权属纠纷屡见不鲜。

风险三:被法院查封、拍卖的风险

车辆可能因登记车主债务纠纷被强制执行。如果登记车主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其名下的财产,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车辆,可能存在被法院查封或拍卖的风险。

实际购车人虽然有权以案外人身份就强制措施提出异议,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案外人针对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因此,即使指标承租人以实际权利人的身份提出异议,通常也无法阻却司法保全和执行程序。

风险四:小客车指标作废风险

小客车指标所有人将指标进行出租的行为一经查实,该小客车牌照指标将被作废。《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仅限指标所有人使用。对于经公安、司法等有关调查确认有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承租、出借或者借用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行为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已使用指标完成车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同时,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指标申请。”

购车指标本是稀缺行政许可资源,正因如此,才本着公平原则,通过摇号、排序形式配发,对于个人不使用的指标,应当及时退出,由行政机关另行进行分配。对于“租赁车牌”或者买卖、变相买卖车牌等违反指标管理措施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经相关部门查实,相应购车指标将被作废,指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无权继续使用。

因此,大家应该充分认识“租赁车牌”这一违法行为存在的巨大风险,勿存侥幸心理,不参与违规租赁行为,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